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計全文20點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保障職員權益，建立申訴管道，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精進服務品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衛警察。
- 三、本校職員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為之。

第二章 組 織

-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委員三人由校長邀請本校兼行政職教師、職員或法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 (二)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相互票選產生，其中主管人員二人，非主管人員四人。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與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第一項各款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第一項各款同一性別候補委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負責申訴案件之文書處理。

- 五、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有代理人者，需具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二)原措施單位。

(三)請求事項。

(四)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六)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七)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七、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八、本會會議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九、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及進行訴願或訴訟情形，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失後繼續評議。

十一、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

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十三、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定委員一或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十四、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由本會主席署名。其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十五、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申訴人如非公務人員，再申訴為向本會提出。

十六、評議決定於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送達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再議者即為確定。

前項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之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再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原措施單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十七、原措施單位應於收受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會。

第四章 附 則

十八、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

(二)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進修學院(校)約僱辦事員、進修部約僱事務員。

(三)依本校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人員。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